

保和殿後大石雕

楊乃濟

紫禁城裏最大的一塊石雕，是保和殿後最下層靠近地面的那塊雕刻着流雲立龍的御路階石。在碩大厚重的石材上，精工雕鑿的九條立龍飛騰於流雲之中，下端是海水江崖紋，四周飾以番草圖案。整個石雕構圖飽滿，形象生動，雕飾華美，令人讚嘆。

大石雕與外朝太和殿、中和殿、保和殿同建於明代，到清乾隆二十五年（1760年），乾隆皇帝又令鑿去舊有紋飾，重新雕刻這一流傳至今的流雲立龍圖樣。此次重新雕造工程，見記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的清內務府奏案：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初六日，內務府大臣、工部左侍郎三和，內務府大臣、戶部左侍郎吉慶和奉宸苑卿四格的聯名奏摺一件，向乾隆皇帝奏報了重修保和殿後御路的工程銷算，並附有這項工程的奏銷黃冊一本。摺中對工程的規模、代價及工料細數，都記述得很詳細。對照目前佇立在大石雕旁的說明牌上的文字，可提供若干補正。

首先，此一工程於乾隆二十六年二月銷算，依當時內務府慣例，一般工程皆隔年銷算。因此，這御路石重新雕造的竣工日期，當在乾隆二十五年，而非二十六年。

其次，關於大石雕的幾何尺寸和約計重量，檔案中記載的是：

“……奴才等遵旨：保和殿後簷下層起墊御路石一塊，長五丈三尺七寸，寬一丈，厚六尺五寸。露明長五丈一尺八寸，寬九尺五寸。上面鑿去舊有花紋，厚一尺二寸，改做兩邊踏堦石二十八塊。重做陽紋立龍、番草、海水江牙（崖），……”。

以上檔案中所記的是清代營造尺寸。按清營造尺一尺約合0.32米，因而現在的說明牌上所記長16.57米，寬3.07米，厚1.7米，實係檔案中所記之露明尺寸。而石料原來的確實尺寸，折合公制後應為：長17.18米，寬3.2米，厚2.08米。兩個尺寸的厚度差額為0.38米，正好是重雕時所鑿去的一尺二寸厚的舊有花紋。因此，石料體積重雕前

是119.35立方米，重雕後是93.46立方米。這塊石材出自盛產漢白玉的京郊房山縣大石窩，按一般石料的單位重每立方米兩千公斤計，則這塊階石重雕後的重量是一百八十七噸，重雕前的重量是二百三十九噸。至於明代開採這塊石料的毛坯，至少要比完工件大出百分之二十到三十，則原石料毛坯應重三百噸左右。

在這次改建工程中，不僅重雕了底層的大御路石，還拆換了上兩層兩塊較小的（長一丈餘）御路石，並新做了陽紋立龍流雲、番草、海水江崖。此外，還改做了若干踏堦石、象眼石、欄板、柱子、抱鼓等石，總計耗用工料銀一萬七千七十五兩九分八厘。

從奏銷黃冊中記載的工料細數來看，這一次工程共用了“石匠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工半”，“搭材匠（即起重工）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五工半”，“壯夫三萬五千六百十八名”，總計六萬二千四百六十四工。如按六個月的工期計算，該工程每日施工的工匠達三百餘人。

大石雕的始建年月現已無檔可查。但可推測，如此巨大的一塊石料，必定在故宮建築羣建成之前先運入現場，否則，這一龐然大物很難通過紫禁城的重重門關。至於這塊大石雕為什麼沒有用在太和殿的正前面，恐怕是由於石坯早在“三大殿”建成之前即已運至靠近保和殿的位置，雕成後便難於運輸，祇得就近安裝在保和殿後的御路上。

由此推斷，大石雕應與紫禁城同齡，即建於明初永樂十八年（1420年），至今已有五百六十餘年的歷史了。

大石雕的石坯自京郊房山縣大石窩運抵紫禁城，約有百里之遙，為了把如此巨大的石料安全運抵宮禁，傳說工匠民伕們利用“旱船”（按：實際為冰船）在嚴冬季節組織拉運。事先在運輸途中沿路每隔一里打一眼井，汲水潑路結成冰道，動用大批騾馬拉拽，使石坯在冰道上滑移，緩緩而進。若不想出這樣巧妙的辦法，在當時沒有現代化交通工具和起重設備的情況下，一塊三百噸重的大石料，簡直就寸步難移了。